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進一步公告
關連交易
出售山東工程60%股權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鋁國際同意收購山東工程60%股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股權轉讓協議中所載代價為人民幣36,038.65萬元，該金額乃參考中資資產評估編製的評估報告所載山東工程股權於基準日的評估值並經雙方協商而釐定。

鑒於上述由中資資產評估編製的評估報告中，對山東工程子公司中鋁萬成長期股權投資的估值採用收益法，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披露以下估值詳情。

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根據中資資產評估編製的評估報告，下文載列主要假設(包括作為中鋁萬成長期股權投資盈利預測基礎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一) 評估特殊性假設與限制條件

1. 假定中鋁萬成的業務目前是並將保持持續經營狀態；現有經營範圍不發生重大變化，現有業務的開展和經營不會因未來行業政策等的變化而發生重大改變。
2. 中鋁萬成每年均投入一定的資本支出及維護費用以保證資產的正常使用；本次評估是在企業能通過不斷自我補償和更新，使企業持續經營下去，並保證其獲利能力的基本假設下進行。
3. 預測期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中鋁萬成以往各年及撰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 假定目前行業的產業政策及現有法律環境不發生重大變化。
5. 有關貸款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以及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6. 未來的業務收入基本能按計劃回款，不會出現重大的壞賬情況。
7. 中鋁萬成主要資產在壽命期內不出現重大意外事件。
8. 中鋁萬成在未來經營過程中需要資金支持時，能夠及時獲取足額資金。
9. 中鋁萬成未來經營期間不會遭遇員工的大規模變動而影響企業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
10. 中鋁萬成各項經濟技術指標能達到與未來規劃保持一致。

(二) 一般性假設和限制性條件

1. 假定評估過程中所評資產的權屬為良好的和可在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同時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權、地役權，沒有受侵犯或無其他負擔性限制的。
2. 對於本評估報告中全部或部分價值評估結論所依據而由被評估單位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資料，中資資產評估在進行審慎分析基礎上，認為所提供信息資料來源是可靠的和適當的。中資資產評估對這些信息資料的準確性不做任何保證。
3. 經核查本評估報告中價值估算所依據的資產使用方式所需由有關地方、國家政府機構、團體簽發的一切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權文件於評估基準日時均在有效期內正常合規使用，假定該等證照有效期滿可以隨時更新或換發。
4. 假定中鋁萬成完全遵守現行的國家及地方性相關的法律、法規。
5. 中資資產評估對市場情況的變化不承擔任何責任，亦沒有義務就基準日後發生的事項或情況修正評估報告。
6. 本評估報告中對價值的估算是依據中鋁萬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有的財務結構做出的。
7. 假定中鋁萬成負責任地履行資產所有者的義務並稱職地對有關資產實行了有效的管理。
8. 本評估報告是根據所設定的目的而出具的，不得應用於其他用途。本評估報告全部或其中部分內容在未取得中資資產評估書面同意前不得傳播給任何第三方。
9. 中資資產評估對價值的估算是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地貨幣購買力做出的。

10. 假設中鋁萬成對所有有關的資產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條款和有關上級主管機構在其他法律、規劃或工程方面的規定的。
11. 本評估報告中對前述委估資產價值的分析只適用於評估報告中所陳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組成部分資產的個別價值將不適用於其他任何用途，並不得與其他評估報告混用。
12. 本評估報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潛在的可能影響價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中資資產評估與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之間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13. 除了工作報告中有關說明，現行稅法將不發生重大變化，應付稅款的稅率將保持不變，所有適用的法規都將得到遵循。
14.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方針政策無重大變化；國家的宏觀經濟形勢不會出現惡化。
15. 本次經濟行為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16. 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申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檢查估值的相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中對山東工程子公司中鋁萬成長期股權投資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資資產評估	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各專家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為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敖宏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董事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

申報會計師就中鋁萬成權益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報告

吾等接受委託，就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中鋁萬成山東建設有限公司(「**中鋁萬成**」)於2017年6月30日之市值估值編製日期為2017年9月24日之評估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工作並報告。該評估被列示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發佈的關於轉讓中鋁山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60%股權的公告(「**公告**」)。評估乃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有關預測的編製承擔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該假設載於該公告的「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中。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的基礎上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吾等遵守執行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時品質控制標準，並據此保持著包括記載了相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和程式的全面質控系統。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假設適當地編製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為發表審計意見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較少。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編製基準及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而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中鋁萬成的任何估值。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根據吾等之上述工作，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製。

謹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十一樓

敬啟者：

公司：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 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當中提及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中鋁山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山東工程」)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其中對山東工程之附屬公司中鋁萬成山東建設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及本公司之申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核數師」)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申報核數師就估值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所發出之確認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